

学习目标

1. 了解税款征收的基本含义、原则。
2. 熟悉税款征收方法的内容。
3. 掌握各种税款征收和缴纳方法,税款征收制度的应用。

技能要求

1. 能准确理解税款征收的基本含义、原则和税款征收方法。
2. 熟练掌握和运用税款征收方法和税款征收制度的内容和应用。

引导案例

某市个体工商户张某 2014 年 10 月欠缴税款 15 万元。税务机关经多次催缴无效后,准备对其采取强制措施。此时,张某除了在银行有 5 万元的存款外,自己居住两套住房,没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

请问:对于该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应采取哪些措施?

要回答这一问题,必须了解税款征收的含义和原则是什么?税款征收和缴纳的方法有哪些?税款征收制度的内容,尤其是税收保全措施、税收强制执行措施是如何规定的?这些将是本章要回答的问题。

第一节 税款征收的原则

一、税款征收的法律关系

(一) 税款征收的概念

税款征收是指税务机关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将纳税人应当缴纳的税款组织入库的一系列活动总称,是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中心环节。从纳税人角度看,税款征收的过程同时也是税款缴纳的过程,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体现。

税款征收是整个税收征管过程的核心环节,它不仅关系到税收收入能否满足政府的财政支出需要,而且直接影响税收政策在宏观经济调控中的作用力度。

(二) 税款征收法律关系

(1) 在税款征收法律关系的双方当事人中,必定有一方是税务机关。税务机关是税款征收的主体,法律规定必须由税务机关征收的税款,其他部门不得代征。但是,法律赋予海

关、财政等部门征收税款的,如关税、契税等,海关、财政等部门也可成为税款征收的实体。

(2) 税务机关征税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征收税款。

(3) 在税款征收法律关系中,征纳双方的法律地位平等,但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不对等。具体表现为以下几点。

一是虽然税收法律、法规的制定必须经过一定的民主程序,但只要一经政府颁布,就为纳税人设定了依法纳税的义务,在具体征税中无须征求纳税人的同意。

二是税款征收是税务机关将纳税人的应纳税款全部解缴入库,组织国家财政收入的行为。为了保证税款及时、足额入库,税务机关可以依法对纳税人采取强制措施。

三是税务机关在实行征税过程中,享有行政优先权,如在税务行政复议或诉讼期间,可以继续执行征税的决定。

四是税务机关有处理税收法律关系争议的行政司法权,如有权对税款缴纳中的争议进行单方面的行政复议。

二、 税款征收的原则

1. 唯一征收主体原则

根据《税收征管法》的规定,除税务机关、税务人员以及经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委托的单位或个人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税款征收活动,即税务机关是征税的唯一行政主体。

2. 征收法定原则

税务机关的一切征税及其有关的活动都必须有法律明确规定,没有法律明确规定的,纳税人不负有纳税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向纳税人收税。征收法定原则包含以下内容。

(1) 税权法定

税权法定是指税收的立法权和执法权都是法定的,税务机关不得自行处分税权。

(2) 税种法定

税种法定是指经法律设定或法律授权行政法规设定并开征的税种,应当依照法定税率计算税额,依法征收税款或者退付税款,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开征、停征、多征或者少退、少征、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否则除撤销其擅自做出的决定外,还应补征应征未征的税款,退还不应征而征收的税款,并由上级税务机关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3) 征税法定

征税法定是指税收的征收程序必须由法律明确规定,征纳双方必须遵照执行。税务机关征收税款或扣押、查封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时必须向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或开付扣押、查封的收据或清单。税款、滞纳金、罚款统一由税务机关上缴国库。

(4) 禁止对税法作扩大解释

除立法解释外,不能对税法作扩大或类推解释。

3. 税款优先原则

税款优先原则是指根据税法规定在纳税人支付各种款项和偿还债务时税款处于优先

地位。税款优先原则包含以下三层含义。

(1) 税收优先于无担保债权

税收优先于无担保债权是有条件的,也就是说,税收并不是优先于所有的无担保债权,对于法律另有规定的无担保债权,不能行使税收优先权。如对于破产企业来说,法律规定破产企业优先支付职工工资、生活保障等,在这里职工对于企业来说是债权人,职工工资、生活保障费等债权优先于税款。

(2) 纳税人发生欠税在前的,税款优先于抵押权、质押权或被留置权

纳税人的欠税发生在以其财产设置抵押、质押或被留置之前,纳税人应当向抵押权人、质押权人说明其欠税情况。抵押权人、质押权人可以请求税务机关提供有关的欠税情况。纳税人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或被留置的,并不是纳税人财产所有权的转移,但当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被执行时,就可能发生财产所有权的转移。因此,为保障税收的安全,规定纳税人发生欠税在前的,税收优先于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的执行。

(3) 税收优先于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纳税人欠缴税款,同时要被税务机关决定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税收优先于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纳税人欠缴税款,同时又被税务机关以外的其他行政部门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税收优先于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即当税收权力与行政权力在债权方面发生冲突时,税收优先于其他行政权力。

第二节 税款征收和缴纳方式

一、税款征收方式

税款征收方式是指税务机关依照税法规定和纳税人生产经营、财务管理情况以及便于征收和保证国家税款及时足额入库的原则而采取的具体组织税款入库的方法。

税款征收方式有查账征收、查定征收、查验征收、定期定额征收、代扣代缴与代收代缴、委托代征等方式。

(一) 查账征收

查账征收是指税务机关依据纳税人报送的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纳税资料,计算应纳税款,填写缴款书或完税凭证,由纳税人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税款的征收方式。这种办法一般适用于财务会计制度较为健全,能正确地计算应纳税额,纳税意识强的纳税人。

查账征收方法虽然手续简单,但也易于存在发生税务机关失察,造成偷漏欠税等不良现象。

(二) 查定征收

查定征收是指税务机关对账务不全,但能控制其材料、产量或进销货物的纳税单位或个人,根据纳税户正常条件下的生产能力,对其生产的应税产品确定产量、销售额并据以核算税款的一种征收方式。查定征收适用于生产规模小、会计核算不健全但能够控制原材料或进销货的小型工矿企业和个体工业户。

查定的内容主要是应税产品产量、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按季或按年核定其应纳税额,

分月缴纳。如果实际产量超过查定额时,纳税人应申报补缴差额税款;如不及时查定额,可报请税务机关重新审定。

(三) 查验征收

查验征收是指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应税商品、产品,通过查验数量,按市场一般销售单价计算其销售收入,并据以计算应纳税款的一种征收方式。这种方式一般适用于经营品种比较单一,经营地点、时间和商品来源不固定的纳税单位,如城乡集贸市场中的临时经营者和火车站、机场、码头、公路交通要道等地方的经营者。

(四) 定期定额征收

定期定额征收是指税务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一定的程序,核定纳税人在一定经营时期内的应纳税经营额及收益额,并以此为计税依据,确定其应纳税额(包括增值税税额、消费税税额、营业税税额、所得税税额等)的一种税款征收方式。

这种税款征收方式适用于生产经营规模小又确无建账能力,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不设置账簿或暂缓建账的小型纳税人。

对一些无完整考核依据的小型纳税单位,一般采用定期定额征收方式。定期定额征收由纳税人在季度或年度终了后规定的时间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营业和利润情况。税务机关通过典型调查,掌握代表性资料,逐户确定按季分月营业额和所得额,进行征收。

税额核定之后,在核定期限内一般不再变动。定期定额户在核定期内的实际经营额高于税务机关核定定额 20%~30%(具体幅度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根据本地情况确定),而不及及时如实向税务机关申报调整定额的,按偷税处理。

小贴士

定期定额征收程序

首先要自行申报。定期定额户要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填写有关申报文书。申报内容应包括经营行业、营业面积、雇佣人数和每月经营额、所得额(预估数)以及税务机关需要的其他申报项目。

其次是核定定额。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情况,参考典型调查结果,采取规定的核定方法核定定额,并计算应纳税额。

第三是定额公示。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将核定定额的初步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第四是上级核准。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公示意见结果修改定额,并将核定情况报经县以上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填制核定定额通知书。

第五是下达定额。主管税务机关将核定定额通知书送达定期定额户执行。

最后是公布定额。主管税务机关将最终确定的定额和应纳税额情况在原公示范围内进行公布。

(五) 代扣代缴与代收代缴

1. 代扣代缴

代扣代缴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负有扣缴税款的法定义务人负责对纳税人应纳的税款进

行代扣代缴的方式,即由支付人在向纳税人支付款项时,从所支付的款项中依法直接扣收税款并代为缴纳,其目的在于对零星分散、不易控管的税源实行源泉控制。

例如,目前我国对纳税人课征的个人所得税就是采取代扣代缴的源泉扣缴形式。

2. 代收代缴

代收代缴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负有收缴税款的法定义务人负责对纳税人应缴纳的税款进行代收代缴的方式,即由与纳税人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个人在向纳税人收取款项时依法收取税款,并向税务机关解缴,其目的在于对税收网络覆盖不到或者难以征收的领域实行源泉控管。

这种方式一般适用于税收网络覆盖不到或很难控制的领域,如受托加工应征消费税的消费品,由受托方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六) 委托代征

委托代征是税务机关根据《实施细则》有利于税收控管和方便纳税的要求,按照双方自愿、简便征收、强化管理、依法委托的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关单位和人员代征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税收的行为。

委托代征范围由税务机关根据《实施细则》关于加强税收控管、方便纳税的规定,结合当地税源管理的实际情况而定。对拒绝代征人依法代征税款的纳税人,自其拒绝之时起24小时内报告税务机关;自2013年2月1日起,税务机关委托交通运输部门、海事管理机构代为征收船舶车船税税款。

代征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一是要求代征人应与纳税人有管理、经济业务往来、地缘等关系。

二是要求代征人为单位的,应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健全的财务制度、熟悉税收法律法规的工作人员等便于委托代征的条件;代征人为个人的,应遵纪守法,并具备与完成代征税款工作要求相适应的税务业务知识和操作技能。

小贴士

委托代征或海关代征与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的区别

委托代征或海关代征与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形式虽然都是依法代税务机关收税,但它们之间存在着区别,具体如下。

(1) 委托代征与代扣、代收形式不同。《税收征收管理法》中所规定的代扣、代收,仅指代扣、代收税款,不包括委托代征;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是扣缴义务人对国家应尽的法定义务,不是一种委托或受托关系,不存在接受与否的问题。

(2) 海关代征进口环节的流转税,除行使税收征收权外,还可行使部分检查权和处罚权;而代扣、代收税款形式只能行使税收征收权。

(3) 在代扣与代收之间也存在着差别,代扣是在向纳税人付款的同时扣缴税款;而代收是向纳税人收款的同时收缴税款。

二、 税款缴纳方式

税款缴纳方式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的方法和形式。目前,纳

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缴纳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自核自缴

自核自缴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自行计算应纳税额，自行填开缴款书，自行到银行缴纳税款的方式，其程序如下。

（1）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自行计算应纳税额、填写纳税申报表，自行填开缴款书向其开户银行解缴税款，并在规定的申报期限内向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申报纳税窗口报送纳税申报表及其他纳税资料。

（2）申报纳税窗口在受理时，必须向纳税人查阅由国库经收处已盖章收讫的缴款书收据联，并收取缴款书存根联。

（3）税务机关收到国库（经收处）盖章后转来的报查联、回执联转税收会计做销号处理，并将相关信息录入征管信息系统。

（二）转账缴税

转账缴税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根据税务机关填制的缴款书通过其开户银行转账缴纳税款的方式。其程序如下。

（1）申报纳税窗口根据征管信息系统的税款征收信息填制缴款书。

（2）申报纳税窗口将填制的缴款书除存根联留存外，其余各联交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3）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凭已填制的缴款书到其开户银行解缴税款。

（4）税务机关收到国库（经收处）盖章后转来的报查联、回执联转税收会计做销号处理，并将相关信息录入征管信息系统。

（三）支票缴税

支票缴税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用支票缴纳税款方式。其程序如下。

（1）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自行计算应纳税款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持申报表（包括附报资料）和支票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窗口办理申报事宜。

（2）申报纳税窗口审查支票的有效性，主要包括以下两种情况。① 支票有效，申报纳税窗口填开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交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作完税凭证。同时，及时制作支票清单，并随同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填写的支票交国库。② 支票无效，则退还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责令其补正。

（3）国库凭支票划解税款并向税务机关及时反馈划解信息。

（4）税务机关凭国库转来的入库支票清单转税收会计做销号处理，并将相关信息录入征管信息系统，同时将有关信息、资料转纳税评估、税收会计管理、税收统计管理和征管档案管理环节。

（5）对国库转来的未达税款清单送交催缴管理环节，由其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进行催缴。

（四）现金缴税

现金缴税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用现金缴纳税款的一种方式。其程序如下。

1.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需申报的

（1）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自行计算应纳税款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持申报表（包括附报资

料)和现金(有纳税手册的,应同时提供)在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申报纳税窗口办理申报事宜。

(2) 申报纳税窗口填制《税收通用完税证》,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收取现金后,将完税凭证交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并在《纳税手册》上签章,申报纳税窗口在规定的期限内填开汇总缴款书将现金交国库经收处解缴税款。

(3) 税务机关凭国库经收处盖章后转来的缴款书报查联转税收会计上解销号,凭“完税证”报查联和缴款书报查联向税收票证管理环节办理票款结报;并将相关信息录入征管信息系统。

2. 纳税人无须申报的(主要指简易申报户)

(1) 申报纳税窗口填制《税收通用完税证》,向纳税人收取现金,将完税凭证收据联交纳税人;同时,申报纳税窗口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完税证”进行汇总,填开汇总缴款书向国库经收处解缴税款。

(2) 税务机关凭国库经收处盖章后转来的缴款书报查联转税收会计上解销号,凭“完税证”报查联和缴款书报查联向税收票证管理环节办理票款结报。

(五) 信用卡缴税

信用卡缴税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用信用卡缴纳税款的方式。具体程序如下。

(1)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自行计算应纳税款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持申报表(或纳税手册)和信用卡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申报纳税窗口或有关银行网点办理缴纳税款事宜。

(2) 申报纳税窗口或有关银行网点受理时,应查询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余额,具体分为以下两种情况。① 足够支付税款的办理划卡缴纳税款手续。税务机关、银行、国库实现计算机联网的,申报纳税窗口填制《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交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对持纳税手册申报的,申报纳税窗口或银行网点要在《纳税手册》上签章。② 存款余额不足的,当即告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足款项。

(3) 税务机关凭国库经收处盖章后转来的缴款书报查联转税收会计上解销号,凭“完税证”报查联和缴款书报查联向税收票证管理环节办理票款结报。

(六) 税银一体化缴税

税银一体化缴税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指定银行开设税款解缴暂用账户,按期提前存入当期应纳税款,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由税务机关通知银行直接划解税款,或自行到税务机关指定银行网点缴纳的方式。

税银一体化缴税要求税务机关利用现代计算机网络技术,与有关银行、国库联网后,进行纳税人应纳税款的划解,以方便和简化纳税人的缴税手续,提高税款划解的效率。按实施方式不同,税银一体化缴税可分为一般缴税专户缴税、网上实时缴税和批量扣款征收。随着税收现代化的发展,税银一体化缴税已经成为现代税款缴纳的主流方式。

小贴士

网上实时缴税程序

网上实时缴税是税银一体化缴税的重要方式,具有很大的发展空间。网上实时缴税程序如下。

(1) 网上申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税务机关指定的联网银行开设税款解缴专用账户,并与开户银行签订《委托代扣税款协议书》,同意银行按纳税申报信息从其专用账户上划缴税款。

(2)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办理纳税申报前在专用账户存入不少于当期应纳税款的款项。

(3)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登录电子申报纳税系统,输入并提交当期缴纳税额信息。

(4) 联网银行税银扣划系统根据电子申报纳税系统提供的纳税人有效申报缴纳税款信息,实时自动从其专用账户中扣划税款。

(5) 税务机关定期与联网银行核对当期扣划的款项数据后,填开缴款书,将联网银行扣划的税款向国库经收处划解。

(6) 税务机关凭国库经收处盖章后转来的缴款书报查联转税收会计上解销号,凭“完税证”,报查联和缴款书报查联向税收票证管理环节办理票款结报;并将相关信息录入征管信息系统。

(七) 税务机关自收税款并办理入库手续

(1) 临时发生纳税义务的纳税人缴纳的税款征收——适用于没有税务登记证件号码或没有缴税账户等临时经营的纳税人以及跨区域经营的纳税人。

(2) 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税款征收。

(3) 补充申报开票征收——适用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申报完成后或纳税评估发现申报数据有差错,需要调整申报数据进行二次申报,以及双定户核定发票增量或发票核销时实现税款而进行的申报征收开票。

(4) 税务查补开票征收——适用于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进行税收检查或清算应补缴的税款追缴入库。

(5) 审计、财政机关查出税收违法行为的税款征收——适用于税务机关对审计、财政机关依法查出的税收违法行为的税款、滞纳金的处理。

(6) 清欠税款的征收——适用于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欠缴的税款进行征收。

第三节 税款征收制度

一、税款征收基本制度

税款征收基本制度主要包括征纳主体制度、应纳税额的确定制度、税款入库制度和文书送达等制度。

(一) 征纳主体制度

征税主体是税务机关、税务人员以及经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委托的单位和人员,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税款征收活动。

纳税主体包括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对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负有代扣、代收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不得要求其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

（二）应纳税额的确定制度

应纳税额的确定一般由征税机关根据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来确定,在纳税人申报不实或不纳税申报时,税务机关享有核定权和调整权。

1. 核定应纳税额的对象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

- (1)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
- (2)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账簿但未设置的;
- (3) 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 (4) 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
- (5) 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 (6) 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2. 核定应纳税额的方法

- (1) 参照当地同类行业或者类似行业中经营规模和收入水平相近的纳税人的税负水平核定。
- (2) 按照营业收入或者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的方法核定。
- (3) 按照耗用的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推算或者测算核定。
- (4) 按照其他合理方法核定。

采用上述所列的某一种方法不足以正确核定应纳税额时,可以同时采用两种方法核定。

税务机关采取上述方式核定纳税人的应纳税额,必须经县以上税务机关批准后下达执行,执行时必须有两名以上税务人员同时在场,共同认定。认定后,纳税人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经税务机关认可后,调整核定应纳税额;没有异议或有异议但不能提供相关证据的,按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执行。

应注意的是:企业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其应纳税的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调整。

小贴士

何为关联企业?

关联企业是指有下列关系之一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 (1) 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拥有或者控制关系;
- (2) 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者控制;
- (3) 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其他关系。

（三）税款入库制度

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

次,将征收的税款缴入国库。对审计机关、财政机关依法查出的税收违法行为,税务机关应当根据有关机关的决定、意见书,依法将应收的税款、滞纳金按照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缴入国库,并将结果及时回复有关机关。

(四) 文书送达制度

税务机关送达税务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应当由本人直接签收;本人不在的,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的财务负责人、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

送达税务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并由受送达人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签收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即为送达。

送达的方式包括直接送达、委托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和公告送达。如果同一送达事项的受送达人众多,且采用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为30日。

需要送达的税务文书包括以下几种。

- (1) 税务事项通知书;
- (2)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 (3) 税收保全措施决定;
- (4) 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
- (5) 税务检查通知书;
- (6) 税务处理决定书;
- (7)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 (8) 行政复议决定书;
- (9) 其他税务文书。

二、 税款征收保障制度

为了保证税款能够及时、足额入库,我国《税收征管法》对于可能逃避纳税义务或拒不纳税的当事人,规定了明确的预防措施和强制性条款,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税款征收保障制度。

税款征收保障制度包括税收保全措施、税收强制执行措施和纳税担保措施等制度。

(一) 税收保全措施

1. 税收保全措施的含义

税收保全措施是指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的,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责令纳税人限期缴纳应缴纳税款、滞纳金或者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对逾期不缴纳又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采取限制纳税人处理或转移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等具有预防性的保全税收收入的措施。

税收保全措施是税务机关为了保证税款能够及时足额入库,对有逃避纳税义务的纳税人的财产的使用权和处分权予以限制,是保证税收征管活动正常进行的一种强制手段。

2. 税收保全措施的适用条件

税收保全措施的贯彻实施,具有很强的政策性,在具体操作上,必须重证据,谨慎把握,否则会影响纳税人的生产经营,造成税务上的法律纠纷。

根据我国《税收征管法》的规定,若出现以下情况,税务机关可以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1) 税收保全制度的对象仅限于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而对于从事生产经营以外的纳税人以及扣缴义务人和纳税担保人均不适用。

(2) 实施税收保全制度必须有根据地认为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及其他财产或应税收入等行为或迹象。

(3) 实施税收保全制度的时间必须严格限定在税法规定的纳税期限之前或责令限期缴纳税款的限期之内,如果超过了纳税期或在责令限期缴纳税款期满之后,税务机关强制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行为不再属于税收保全措施实施范围。

(4) 税收保全制度的实施应在要求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而纳税人不肯或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的前提下进行,不应直接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5) 税收保全制度的实施必须得到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

3. 税收保全措施的内容

(1) 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2) 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其他财产包括纳税人的房地产、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动产和动产。

对于鲜活、易腐烂的商品和货物不轻易扣押,以避免出现不必要的法律纠纷。对扣押的鲜活、易腐烂变质或者易失效的商品、货物,税务机关根据被扣押物品的保质期,可以缩短前款规定的扣押期限。扣押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时,必须开付收据;查封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时,必须开付清单。

(3) 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对出境前未结清所欠税款的,税务机关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对于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的,由税务机关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

4. 税收保全措施的其他规定

(1) 实施税收保全措施时,必须通知被执行人,并由两名以上税务人员执行,并通知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是公民的,应当通知被执行人或者其成年家属到场;被执行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通知其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到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执行。税务机关扣押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时,必须开付收据。

查封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时,必须开付清单。税务人员私分所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必须责令退回并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实施税收保全措施的范围,只能是相当于应纳税款的那部分银行存款的应税物品。对于鲜活、易腐烂的商品和货物不轻易扣押,以避免出现不必要的法律纠纷。

(3) 对于采取税收保全措施不当,或者纳税人在限期内已缴纳税款,税务机关未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致使纳税人合法利益遭受损失的,税务机关应当按纳税人实际经济利益

损失的程度承担赔偿责任,以确保纳税人的合法经济利益。

纳税人在税务机关采取税收保全措施之后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税款或者银行转回的完税凭证之后1日之内解除税收保全措施。限期期满仍未缴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冻结的存款中扣缴税款,或者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税务机关对单价5 000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不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

应注意的是,欠缴税款的纳税人因怠于行使到期债权,或者放弃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而受让人知道该情形,对国家税收造成损害的,税务机关可以依照合同法相关的规定行使代位权、撤销权。



小贴士

税务机关在税款征收过程中如何行使税收代位权和撤销权?

税收代位权是指当纳税人怠于行使其对第三人享有的权利而有损于税务机关征收税款时,税务机关为保证国家的税款不受损失,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以税务机关的名义代位行使纳税人对第三人的权利。

税收撤销权是指欠缴税款的纳税人因放弃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而第三人知道该情形,对国家税收造成损害的,税务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纳税人做出的行为。

鉴于有些欠缴税款的纳税人长期拖欠税款,又不积极行使到期债权,还有的以无偿转让财产的方式,逃避偿还欠缴的税款,损害了国家税收,《税收征管法》第五十条规定税务机关可以依法代替享有债权的纳税人行使代位权和撤销权,而将所欠税款收缴国库,减少税款损失,并对其适用条件、范围做了具体规定。

(1) 运用代位权、撤销权的前提是纳税人欠缴税款,即纳税人在纳税期限届满时仍未缴纳应纳税款。

(2) 行使税收代位权要具备下列条件:① 需纳税人对第三人享有债权且纳税人对第三人的债权已到期(不包括非专属于纳税人自身的债权);② 需纳税人怠于行使到期债权;③ 需因纳税人怠于行使到期债权而已对国家税收造成损害。

(3) 行使撤销权有下列三种情形:① 纳税人放弃到期债权;② 纳税人无偿转让财产;③ 纳税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而受让人知道该情形。

(4) 税务机关行使代位权、撤销权的方式是通过诉讼方式,即由税务机关申请,由人民法院行使,而不能由税务机关自己进行。

(5) 税务机关依法行使代位权,撤销权的,不免除纳税人尚未履行的纳税义务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二) 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1. 税收强制执行措施的含义

税收强制执行措施是指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税务机关依照法定的程序

和权限,强迫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和其他当事人缴纳拖欠的税款和罚款的一种强制措施。它是税收保全措施的延续,更充分地反映了税收强制性的特征。

2. 税收强制执行措施的适用条件

税收强制执行措施不仅适用于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而且也适用于扣缴义务人和纳税担保人。税收强制执行措施应坚持“告诫在前,执行在后”的原则,强制执行必须发生在限期缴纳期满之后,对纳税期满仍不履行法定义务者,税务机关应先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方可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3. 税收强制执行措施的内容

(1) 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签字批准后,书面通知开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2) 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变卖所得抵缴应纳税款。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范围限于相当于处罚的数额,不得扩大执行。

(3)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其不缴或少缴税款的同时,可以处以不缴或少缴税款 50%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4) 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对于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扣押、查封、拍卖被执行人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应当以应纳税额为限。对于被执行人的必要的生产工具,被执行人本人及其所供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应当予以保留,不得对其进行扣押、查封和拍卖。

根据新《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五条:“税务机关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前纳税期的纳税情况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并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迹象的,可以按照本法规定的批准权限采取税收保全或者强制执行措施。”在此条规定的情况下,只要经过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即可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而不必先责令其限期缴纳。

(三) 纳税担保措施

纳税担保措施又称纳税保证措施,是税务机关为使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而采取的责令其做出保证的一项控管措施。纳税担保措施有利于监督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保证国家税收及时足额入库。

1. 纳税担保措施的范围

下列纳税人必须依法向主管国家税务机关提供纳税担保。

(1) 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经责令其限期缴纳应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收入的迹象,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的。

(2) 欠缴税款、滞纳金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的。

(3) 纳税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而未缴清税款,需要申请行政复议的。

(4) 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提供纳税担保的其他情形。

2. 纳税担保措施的形式

(1) 纳税人提供的并经主管国家税务机关认可的纳税担保人作纳税担保

纳税担保人必须是经主管国家税务机关认可的,在中国境内具有纳税担保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国家机关不能作为纳税担保人。

纳税担保人同意为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的,应当到主管国家税务机关领取纳税担保书,按照纳税担保书的内容,写出担保对象、担保范围、担保期限和担保责任以及其他有关事项。经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分别签字盖章,报主管国家税务机关审核同意后,方可作为纳税担保人。

(2) 纳税人以其所拥有的未设置抵押权的财产作纳税担保

纳税人以其所拥有的未设置抵押权的财产作为纳税担保的,应当填写作为纳税担保的财产清单,并写明担保财产的价值以及其他有关事项。纳税担保财产清单须经纳税人和国家税务机关签字后方为有效。

(3) 纳税人预缴纳税保证金

税务机关在收到纳税保证金时,要向纳税人开具《纳税保证金收据》,并确定清算期。纳税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清算,然后持完税凭证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纳税人逾期未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清算的,主管税务机关将以其保证金抵缴税款。

保证金数额超出纳税人应纳税款和罚款、滞纳金总数额的,税务机关应将超过部分退还给纳税人,并向其开具完税凭证;保证金不足以抵缴税额的,税务将向纳税人追缴所欠税额。

三、税款征收的其他制度

(一) 税款的退还与追征制度

1. 税款退还制度

税款退还制度是指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多纳的税款,由税务机关按照规定予以退还的制度。在实际税款征收过程中,由于计算错误或错用税率等原因,可能会出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情况。

税款退还的范围包括以下方面。

(1) 技术差错和结算性质的退税。

(2) 为加强对收入的管理,规定纳税人先按应纳税额如数缴纳入库,经核实后再进行退库,如出口退税。

对于此类情况主要有两种处理方式,分别如下。

一是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填制《税收收入退还书》,于发现后10日内予以退还。

二是纳税人自己事后发现多缴纳税款的,可以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3年内,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已多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应于收到纳税人申请退款书之日起30日内予以退还,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一并退还纳税人。

【案例 3-1】 2014年10月,A企业正在进行企业转制清算中发现,2009年6月纳税申报时由于疏忽,多缴增值税18万元。于是,该企业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多缴的税款,但未被税务机关受理,理由是申请退税期限已过,企业财务人员对此不理解。

根据有关规定,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3年内发现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及时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本例中,A企业多缴税款发生在2009年,到2014年发现时,已过了3年,该权利已丧失,因而导致利益损失。

2. 税款追征制度

税款追征制度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少缴税款,税务机关依法追征的制度。这项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1) 由于税务机关的责任造成纳税、扣缴义务人未缴或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3年内可以追征,但不得加收滞纳金。

(2) 由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等失误,造成的未缴或少缴税款的行为,税务机关在3年内可以追征,但要加收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5年。

(3)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偷税、抗税、骗取出口退税及扣缴义务人采取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在账簿上不列、少列收入,报送虚假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税务机关可以无限期追征,并可以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案例3-2】 2014年10月,税务人员在检查A企业时发现该企业财务人员2010年7月采取虚假的纳税申报手段少缴增值税5万元,税务人员要求追征这笔税款。该企业财务人员认为时间已过3年,超过了税务机关的追征期,不应再缴纳这笔税款。

根据《税收征管法》第52条规定: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但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不受前款规定期限的限制。

从本案分析,该企业少缴税款并非是计算失误,而是纳税人违反税法规定,采取虚假纳税申报,其行为在性质上已构成偷税。因此,税务机关可以无限期追征。

(二) 延期纳税制度

延期纳税制度是在保障国家财政收入的前提下,对纳税人合法保护。在履行纳税义务的过程中,纳税人可能会遇到特殊的困难,如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国家经济政策调整等。为了帮助纳税人渡过难关,我国《税收征管法》第二十条规定,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县以上局(分局)批准,可以延长缴纳税款,但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特殊困难是指:一是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二是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延期纳税制度的规定如下。

(1) 纳税人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申请。纳税人需要延期缴纳税款的,应当在缴纳税款期限届满前提出申请,并报送下列材料: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报告;当期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及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资产负债表;应付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支出预算。

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报告之日起20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从缴纳税款期限届满之日起加收滞纳金。

(2) 税款的延期缴纳,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方有效。

(3) 延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同一笔税款不得滚动审批。

(4) 批准的期限内免于加收滞纳金。

【案例 3-3】 A 企业财务人员因生病住院而耽误了纳税申报的期限,出院后又未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使其被处以行政罚款,但该企业人员认为此处罚是不当的,因为未能及时申报是由于住院治疗“不可抗力”造成的。而税务机关认为纳税人未能及时申报纳税,违反了相关法律的规定,应当处以行政罚款。

从《税收征管法》的规定来看,税务机关的处罚是正当的。根据《税收征管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经核准延期办理前款规定的申报、报送事项的,应当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三) 滞纳金制度

1. 滞纳金制度的含义

滞纳金制度是针对不按时履行纳税义务的当事人在欠缴国家税款时,主管税务机关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一定比例金额的制度。如果纳税人不按照纳税期限缴纳税款,就等于无偿占用国家财政资金,这不仅有损于国家利益,也会造成纳税人之间税收负担的不平衡。

根据我国《税收征管法》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经税务机关批准延期缴纳税款的,在批准期限内不加收滞纳金。

2. 滞纳金计算

滞纳金计算公式为

$$\text{应加收滞纳金数额} = \text{滞纳税款} \times \text{滞纳日期} \times \text{加收率}$$

滞纳税款是指超过纳税期限的最后一天应缴未缴的税款;滞纳日期是指纳税期限届满之次日到缴纳税款当天的天数;滞纳金加收率是指滞纳金占滞纳税款的比例,我国目前为万分之五。

3. 滞纳金征收程序

(1) 先由税务机关发出催缴税款通知书,责令限期缴纳或解缴税款,告知纳税人如不按期履行纳税义务,将依法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2) 从滞纳之日起加收滞纳金。加收滞纳金的起止时间为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的税款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际缴纳或者解缴税款之日止。如果申报入库期限最后一天为法定节假日,以节假日期满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在期限内连续 3 日以上法定节假日的,按节假日天数顺延。

(3) 拒绝缴纳滞纳金的可以按不履行纳税义务实行强制执行措施,强行划拨或者强制征收。

(四) 减免税制度

1. 减免税制度的含义

减免税制度是指对减免税申请、审批和执行的全过程进行管理的一项制度。减免税是国家根据一定时期的政治、经济、社会形势的要求,税务机关依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

家有关税收的规定,给予某些纳税人的一种税收优惠。减免税制度在实际操作中具有很强的政策性,充分体现了税收在国民经济中的调节作用。

2. 减免税的种类

(1) 法定减免

法定减免,指在税收实体法中列举的减免税。目前我国税收法规中,基本都列有减免税的条款。比如,出口货物退(免)增值税和消费税;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的减免;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及对营业税纳税人中月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自2014年10月1日起暂免征收增值税及营业税等。

(2) 特案减免

特案减免,又称特定减免。指专案规定的减免税。特案减免有以下两种情况。

一是伴随着国家政治、经济发展变化的需要,在原税法不宜频繁变动的情况下,政府所做出新的减免税条款。

二是某些不宜或不能在实体税法中逐一列举的减免税条款,采取专案减免的形式。

比如,为了社会就业的因素,对新开办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当年安置城镇待业人员超过企业从业人员总数60%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批核准,可免征所得税3年。

(3) 临时减免

临时减免,指为了照顾纳税人生产、生活以及其他特殊困难而临时批准给予的减免税,如不可抗力、意外事故造成的重大损失等。随着时间推移和纳税人情况的变化,这种临时减免学校等国家承认学历的教育机构提供的教育劳务免征营业税会被取消。

例如,关于对玉树、舟曲等地灾后重建,各地政府也制订并执行了很多相应的临时减免税规定。

3. 减免税的程序

(1) 纳税人报送减免税申请报告

纳税人申请减免税须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报告,说明申请减免税的理由,提供企业生产经营的详细情况。

(2) 税务机关审批

主管税务机关要按照税收管理权限规定的范围,对纳税人的减免税申请进行备案登记或提出初审意见报上级税务机关审批。

(3) 减免税的实施

根据上级主管税务机关的审批意见,基层征收机构负责具体实施。纳税人在享受减免税待遇期间,应当遵照税法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减免税期满后,应当按规定重新办理减免税审批手续,不得自行延长减免税期限。

4. 办理减免税的有关规定

根据《征管法》第三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办理减税、免税应注意下列事项。

(1) 减免税必须有法律、行政法规的明确规定(具体规定在税收实体法中体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单位和个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擅自做出的减税、免税决定无效。

(2) 纳税人申请减免税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按规定附送有关资料。

(3) 减免税的申请须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减税、免税审查批准机关审批后才能享受减免。

(4) 纳税人在享受减免税待遇期间,仍应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5) 享受减税、免税优惠的纳税人,减税、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向税务机关报告;经税务机关审核后,不再符合减税、免税条件的,停止其减税、免税,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对不报告的,又不再符合减税、免税条件的,税务机关有权追回已减免的税款。

(6) 减税、免税期满,纳税人应当自期满次日起恢复纳税。

(五) 离境清税措施

离境清税措施是针对需要出境的欠缴税款的纳税人而采取的追缴税款措施,其目的是防止纳税人利用出境逃避纳税义务,以确保国家权益不受损失。

我国《税收征管法》规定,欠缴税款的纳税人需要出境的,应当在出境前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担保。未按规定缴纳税款、滞纳金又不提供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

在本章内容即将结束的时候,让我们再来回顾本章开头的例子。通过本章的学习,我们知道税务机关可以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冻结纳税人的银行存款并将其冲抵税款,同时税务机关还可以对纳税人两套住房中的一套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这里税务机关为了保障纳税人的生存权,只能将其两套住房中的一套扣押,另一套要留给纳税人生活所用。

《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九条规定,司法、执法部门在采取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时,不得查封、扣押纳税人个人及其所抚养家属维持生活的住房和用品。税务机关对单价5000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不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

从这里看出,将税务机关征收税款和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纳税款过程中应当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对加强税收征收管理,保证国家税款及时足额入库,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等方面,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小贴士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委托地税机关代征税款和代开增值税发票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委托地税局代征税款和代开增值税发票的通知》税总函〔2016〕145号之规定:国税局是增值税的主管税务机关。营改增后,为方便纳税人,暂定由地税局办理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增值税的纳税申报受理、计税价格评估、税款征收、税收优惠备案、发票代开等有关事项。地税局办理征缴、退库业务,使用地税局税收票证,并负责收入对账、会计核算、汇总上报工作。本代征业务国税局和地税局不需签订委托代征协议。

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申请代开发票的,由代征税款的国税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增值税普通发票(以下简称增值税发票)。对于具备增值税发票安全保管条件、可连通网络、地税局可有效监控代征税款及代开发票情况的政府部门等单位,县(区)以上地税局经评估后认为风险可控的,可以同意其代征税款并代开增值税发票。

本章小结

1. 税款征收的原则主要包括唯一征收主体原则;征收法定原则和税款优先原则。
2. 税款征收方式是指税务机关依照税法规定和纳税人生产经营、财务管理情况以及便于征收和保证国家税款及时足额入库的原则而采取的具体组织税款入库的方法。税款征收方式主要包括查账征收、查定征收、查验征收、定期定额征收、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委托代征等方式。
3. 税款征收基本制度主要包括征纳主体制度、应纳税额的确定制度、税款入库制度和文书送达等制度。税款征收保障制度包括税收保全措施、税收强制执行措施和纳税担保措施等制度。税款征收的其他有关制度包括税款的退还与追征制度、延期纳税制度、滞纳金制度、减免税制度和离境清税措施等。

关键词

税款征收 查账征收 查定征收 查验征收 自核自缴 转账缴税 税收保全
税收强制执行 税款的退还与追征 延期纳税 减免税

思考题

1. 什么是税款征收? 税款征收的原则有哪些?
2. 什么是税款征收方式?
3. 税款征收方式中的查账征收、查定征收、查验征收、定期定额征收区别是什么?
4. 税款缴纳方式有哪些? 重点掌握自核自缴、转账缴税、支票缴税、现金缴税等方法的区别。
5. 税款征收基本制度有哪些? 税收保全措施、税收强制执行措施有何不同?

案例分析题

案例一:个体工商户甲在某集贸市场从事小家电的经营。2010年1月,甲以生意清淡经营亏损为由,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所在地税务所责令其限期申报,但甲逾期仍不申报。随后,税务所核定其应缴纳税款1000元,限其于15日内缴清税款。

甲在限期内未缴纳税款,并对核定的税款提出异议,税务所不听其申辩,直接扣押了其价值1500元的小家电一批。扣押后甲仍未缴纳税款,税务所遂将扣押物以1000元的价格委托某商店销售,用以抵缴税款。

- 请问:(1) 根据税法规定,应如何处理甲的行为?
(2) 分析税务所的执法行为有何不妥。

案例二:2014年8月某税务机关在一次专项检查中发现并查实,一家私营企业作为一般纳税人,从2013年7月成立之初就利用不开或少开发票、发票外收入不入账等手段进行偷税,累计偷税额达8万元。

8月12日该税务机关依法定程序做出补税并罚款的决定,并下达了《税务处理决定书》

等税务文书,限定该企业在8月27日前缴清税款及罚款。期间,该企业并没有履行决定书中的处理规定。

8月20日,税务机关接到群众举报,反映该企业有转移财产迹象。税务机关在调查核实后,于8月21日责成该企业8月22日前缴纳税款或提供纳税担保,至8月23日,该企业一直未履行税务机关的决定,税务机关遂于8月23日上午8时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扣押了其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及货物。

该企业于8月24日缴清了税款,税务机关于当日收到后,于8月26日下午4时才解除税收保全措施。8月28日,该企业向当地法院起诉,认为税务机关的税收保全措施给其合法权益造成了损害,要求税务机关赔偿其经济损失。

请问:该税务机关在实施税收保全措施中存在着什么问题?

案例三:北京某服装生产企业2014年10月为解决当地残疾人就业问题,招收残疾人职工5名,占该企业职工总数的5%,并与他们签订了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现该公司决定向税务机关申请减免税。

请问:该公司可享受哪些减免税政策?